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3执220号

申请执行人董 [REDACTED] 女， [REDACTED] 汉族，
住上海市 [REDACTED]。

被执行人史 [REDACTED] 女， [REDACTED]，汉族，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朱 [REDACTED]，男， [REDACTED]，汉族，住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宝民一（民）初字第10534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于2017年1月11日向被执行人朱 [REDACTED]、史 [REDACTED] 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支付申请执行人董 [REDACTED] 人民币1,068,127元及相应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另，本院审理中执行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朱 [REDACTED]、史 [REDACTED]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共富四村329号302室的房屋，并向上述房产处张贴公告，告知被执行人如不按期履行，本院将依法处置其房产，但是被执行人至今未能自觉履行。鉴于该情况，本院依法启动对该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现已委托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朱 [] 史 []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共富四村 329 号 302 室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 []
审 判 员 徐 []
代理审判员 范 []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余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